

2014年1月30日 星期四



关键字

会计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的通知

财会[2014]6号

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，规范企业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，我部制定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，现予印发，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

财政部

2014年1月26日

附件下载：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.pdf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京ICP备05002860号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邮编：100820 电话：010-68551114